

104 學年度 男子網球新生盃成果報告書

一、主 旨：提倡網球運動，養成運動的習慣，以增強體魄保持身心健康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網球校隊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04 年 10 月 5 日(一)至 104 年 10 月 8 日(四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室內網球場及室外網球場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大學部 19 級新生 (不含體保、體資生)

(二) 研究所新生 (不含本校考上之研一新生)。

(三) 轉學生。

七、報名辦法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09 月 30 日(三)晚上 12 點止。

(二) 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200 元，請於 10/1(四)中午 12:30~12:50 至新體一樓會議室繳交，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。(若無法於該時段繳交請另外 email 或來電另約時間)

(三) 報名網址：等候處理 (報名成功會寄 email 通知)

八、賽程公佈：將於 10/2(五)中午 12:30 在新體一樓體育組會議室公開抽籤，不到者由校隊代抽，不得異議。賽程於 10/4 前公佈於 FB 粉絲專頁” NTHU Tennis”，並以 email 通知各參賽選手。

九、獎勵：取一至四名頒發獎品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個人單打賽，均採一盤六局制。因應人數多寡，決定比賽賽制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

- (一) 參賽者應準時到場比賽（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參賽者出場比賽時，請攜帶貼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三)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前向該場裁判提出，方屬有效。
- (四)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 參賽者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如有代打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不得再參加本賽事，裁判有停止其比賽權。
- (六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決定。
- (七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競賽組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- (九)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賽行為準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**Slazenger Championship** 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申訴：比賽有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定。如規則暨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校隊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決定。

十五、備註

- (一)於賽事中表現良好之參賽者，可作為參與校隊練習之依據。
- (二)若賽程與其它新生盃項目重疊，可通知聯絡負責人協助安排賽程調整。
- (三)請自備球拍。

十六、聯絡負責人：

動機 17 藍國瑞 0953212358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kzeric>

物理 17 林其德 0975363808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00313362814>

NTHU Tennis: <http://goo.gl/njtqg5>

競賽照片：







競賽成績:

第一名:動機 19 吳杰儒

第二名:工科所 楊上逸

第三名:工科所 楊皓

第四名:物理 19 李原頊